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乃基於在1982年12月4日頒佈並生效，於2018年3月11日最新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中國法律體系包括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法院判例不具法定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根據《憲法》以及於2000年7月1日通過，於2023年3月13日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行使立法權力。全國人大具有制定和修訂規管國家機關、民事、刑事以及其他事宜之基本法律的權力。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具有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的權力。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該等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之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可根據自身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城鄉建設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以及基層治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規，但該等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各省或自治區地方性法規之規定。若法律就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宜另有規定，以該等規定為準。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在向相關省或自治區人大常務委員會報告並經其批准後方具有效力。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若省或自治區人大常務委員會在審查批准設區市的地方性法規時，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發現與相關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的規定規則有衝突，則由該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決定解決。民族自治區的人大有權依照有關地區的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經濟特區所在省市的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獲得全國人大授權後，制定相關規定並在經濟特區內實施。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條文須管轄有關執行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及命令的事宜。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市和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法規。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有關庭審中法律適用的事宜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有關檢察院檢控過程中法律適用的事宜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若最高人民法院與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在原則上有異議，相關問題將上報給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裁斷。除上述事宜外的其他法律適用問題，由國務院及具有管轄權的機關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法律、規章及行政法規的權力屬於頒佈法律、規章及法規的地方立法與行政機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設立民事、刑事以及經濟法庭，以及基於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還包括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如需要）。該兩級人民法院受更高級別人民法院的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其監督所有級別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活動。最高人民檢察院獲授權監督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級別人民法院的判決與裁決，而高級人民檢察院獲授權監督具有法律效力的低級人民法院的判決與裁決。

人民法院採取兩審終審制，即人民法院二次審理的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當事方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方沒有提出上訴以及人民檢察院沒有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決將是終局性的。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決，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但是，若最高人民法院發現任何級別人民法院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決或調解中存在明顯錯誤，或若高級人民法院發現低級人民法院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決或調解中存在明顯錯誤，則其有權自行審核案件或指示低級人民法院重審。若各級人民法院的院長發現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決或調解中存在明顯錯誤，並認為需要重審，相關案件可提交給同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由全國人大於1991年4月9日通過，及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2023年9月1日五次修訂，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決執行程序的條件。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審理。民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訴訟中管轄法院的選擇可由當事方在合約中明確同意的方式選擇，但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應位於與爭議具有重大關聯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簽立合約的地點或訴訟標的所位於的地點。但是，該選擇概不得與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法規衝突。

外籍人士、無國籍人士、外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提起或辯護訴訟時，其訴訟權利和義務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相同。若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企業及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也可根據對等原則對該國公民、企業及組織施加相同限制。若外籍人士、無國籍人士、外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提起或辯護訴訟時需要聘請律師，則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要求彼此代為送達文件、開展調查、收集證據以及開展其他行動。若會導致侵犯中國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中國法院不予配合外國法院提出的要求。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亦可申請推遲執行或撤銷）。若執行當事人未能根據執行通告履行判決、裁定或其他法律文書所規定者，法庭可強制對當事人執行判決或委託相關單位或人士執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或者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對等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如果外國法院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外國判決、裁定，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或外國法院可要求人民法院根據該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對等原則承認和執行，前提是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承認和執行判決和裁決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有關判決或裁決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決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認可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認可或執行該判決或裁決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中國的公司法及正式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中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實行。

2019年10月17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據此，國務院同意在中國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中國公司法》的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規定。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 則

本法所稱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不受侵犯。

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股東對公司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登記

設立公司，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設立公司必須報經批准的，應當在公司登記前依法辦理批准手續。

公司登記事項包括：

- (一) 名稱；
- (二) 住所；
- (三) 註冊資本；
- (四) 經營範圍；
- (五)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六) 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公司登記機關應當將前款規定的公司登記事項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

公司應當按照規定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下列事項：

- (一) 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認繳和實繳的出資額、出資方式和出資日期，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
- (二) 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的股權、股份變更信息；
- (三) 行政許可取得、變更、註銷等信息；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應當確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設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發起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設立公司時應發行的全部股份而設立公司。

募集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設立公司時應發行股份的一部分，其餘股份向特定對象募集或者向社會公開募集而設立公司。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承擔公司籌辦事務。

發起人應當簽訂發起人協議，明確各自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的權利和義務。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由發起人共同制訂公司章程。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公司名稱和住所；
- (二) 公司經營範圍；
- (三) 公司設立方式；
- (四) 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的股份數和設立時發行的股份數，面額股的每股金額；
- (五) 發行類別股的，每一類別股的股份數及其權利和義務；
- (六) 發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
- (七) 董事會的組成、職權和議事規則；
- (八)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產生、變更辦法；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九) 監事會的組成、職權和議事規則；

(十) 公司利潤分配辦法；

(十一) 公司的解散事由與清算辦法；

(十二)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辦法；

(十三) 股東會認為需要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

發起人的出資，適用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二款關於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出資的規定。

發起人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購的股份的，其他發起人與該發起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認股書應當載明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所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認購的股份數、金額、住所，並簽名或者蓋章。認股人應當按照所認購股份足額繳納股款。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的股款繳足後，應當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公司成立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審議發起人關於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
- (二) 通過公司章程；
- (三) 選舉董事、監事；
- (四) 對公司的設立費用進行審核；
- (五) 對發起人非貨幣財產出資的作價進行審核；
- (六) 發生不可抗力或者經營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直接影響公司設立的，可以作出不設立公司的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成立大會對前款所列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

發起人、認股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非貨幣財產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成立大會或者成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折合的實收股本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資產額。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公開發行股份時，應當依法辦理。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將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財務會計報告、債券持有人名冊置備於本公司。

股東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適用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公司章程對持股比例有較低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上市公司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會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本法行使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一）董事人數不足本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兩款規定的通知。

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法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經理

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本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該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經理。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另有規定除外。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上市公司組織機構的特別規定

上市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上市公司設獨立董事，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

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除載明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的事項外，還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載明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以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

上市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的，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 （一）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 （三）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 （四）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上市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上市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會審議。

上市公司應當依法披露股東、實際控制人的信息，相關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禁止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該上市公司的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發行和轉讓

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採用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

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或者將無面額股全部轉換為面額股。

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下列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

- (一) 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股份；
- (二) 每一股的表決權數多於或者少於普通股的股份；
- (三) 轉讓須經公司同意等轉讓受限的股份；
- (四)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

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不得發行前款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的類別股；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除外。

公司發行本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的類別股的，對於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和更換，類別股與普通股每一股的表決權數相同。

發行類別股的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載明以下事項：

- (一) 類別股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順序；
- (二) 類別股的表決權數；
- (三) 類別股的轉讓限制；
- (四) 保護中小股東權益的措施；及
- (五) 股東會認為需要規定的其他事項。

發行類別股的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三款規定的事項等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除應當依照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三款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公司章程可以對需經類別股股東會議決議的其他事項作出規定。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

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

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成立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發行無面額股的，股票代表的股份數。

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還應當載明股票的編號，由法定代表人簽名，公司蓋章。

發起人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標明發起人股票字樣。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即向股東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東交付股票。

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 (一) 新股種類及數額；
- (二) 新股發行價格；
- (三)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四)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五) 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發行新股，可以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確定其作價方案。

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說明書。

招股說明書應當附有公司章程，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發行的股份總數；
- (二) 面額股的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或者無面額股的發行價格；
- (三) 募集資金的用途；
- (四) 認股人的權利和義務；
- (五) 股份種類及其權利和義務；及
- (六) 本次募股的起止日期及逾期未募足時認股人可以撤回所認股份的說明。

公司設立時發行股份的，還應當載明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

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

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

公司發行股份募足股款後，應予公告。

股份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

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股份配售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對股東會該項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可以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份，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除外：

- (一) 公司連續五年不向股東分配利潤，而公司該五年連續盈利，並且符合本法規定的分配利潤條件；
- (二) 公司轉讓主要財產；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股東會通過決議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續。

自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股東與公司不能達成股份收購協議的，股東可以自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因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情形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依法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上市交易。

上市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披露相關信息。

自然人股東死亡後，其合法繼承人可以繼承股東資格；但是，股份轉讓受限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國家出資公司組織機構的特別規定

國家出資公司的組織機構，適用本章規定；本章沒有規定的，適用本法其他規定。

本法所稱「國家出資公司」，是指國家出資的國有獨資公司、國有資本控股公司，包括國家出資的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出資公司，由國務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分別代表國家依法履行出資人職責，享有出資人權益。國務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授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他部門、機構代表本級人民政府對國家出資公司履行出資人職責。

代表本級人民政府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部門，以下統稱為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

國家出資公司中中國共產黨的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發揮領導作用，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公司的組織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國有獨資公司章程由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制定。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國有獨資公司不設股東會，由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行使股東會職權。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可以授權公司董事會行使股東會的部分職權，但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申請破產，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分配利潤，應當由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決定。

國有獨資公司的董事會依照本法規定行使職權。

國有獨資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中，應當過半數為外部董事，並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

董事會成員由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委派；但是，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從董事會成員中指定。

國有獨資公司的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經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同意，董事會成員可以兼任經理。

國有獨資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經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經濟組織兼職。

國有獨資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的，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國家出資公司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內部監督管理和風險控制制度，加強內部合規管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兩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者續保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責任保險的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

公司財務、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有限責任公司應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各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實繳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本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並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違反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有限責任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在同等條件下有權優先按照實繳的出資比例認繳出資。但是，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優先認繳出資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有限責任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繳新增資本的出資，依照本法設立有限責任公司繳納出資的有關規定執行。

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依照本法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繳納股款的有關規定執行。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有限責任公司須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依照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

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二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股東對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內容承諾不實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依照前款規定註銷公司登記的，原公司股東、清算義務人的責任不受影響。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法律責任

違反本法規定，虛報註冊資本、提交虛假材料或者採取其他欺詐手段隱瞞重要事實取得公司登記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對虛報註冊資本的公司，處以虛報註冊資本金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罰款；對提交虛假材料或者採取其他欺詐手段隱瞞重要事實的公司，處以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人民幣二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三萬元以上人民幣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公示有關信息或者不如實公示有關信息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可以處以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以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人民幣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公司的發起人、股東虛假出資，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為出資的貨幣或者非貨幣財產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可以處以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人民幣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以虛假出資或者未出資金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公司的發起人、股東在公司成立後，抽逃其出資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處以所抽逃出資金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三萬元以上人民幣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罰：

- (一) 在法定的會計賬簿以外另立會計賬簿；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二) 提供存在虛假記載或者隱瞞重要事實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在合併、分立、減少註冊資本或者進行清算時，不依照本法規定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對公司處以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公司在進行清算時，隱匿財產，對資產負債表或者財產清單作虛假記載，或者在未清償債務前分配公司財產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對公司處以隱匿財產或者未清償債務前分配公司財產金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承擔資產評估、驗資或者驗證的機構提供虛假材料或者提供有重大遺漏的報告的，由有關部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罰。

承擔資產評估、驗資或者驗證的機構因其出具的評估結果、驗資或者驗證證明不實，給公司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除能夠證明自己沒有過錯的外，在其評估或者證明不實的金額範圍內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登記機關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未履行職責或者履行職責不當的，對負有責任的領導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政務處分。

未依法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的，或者未依法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義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締，可以並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公司成立後無正當理由超過六個月未開業的，或者開業後自行停業連續六個月以上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但公司依法辦理歇業的除外。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公司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時，未依照本法規定辦理有關變更登記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限期登記；逾期不登記的，處以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外國公司違反本法規定，擅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或者關閉，可以並處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人民幣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利用公司名義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嚴重違法行為的，吊銷營業執照。

公司違反本法規定，應當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和繳納罰款、罰金的，其財產不足以支付時，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